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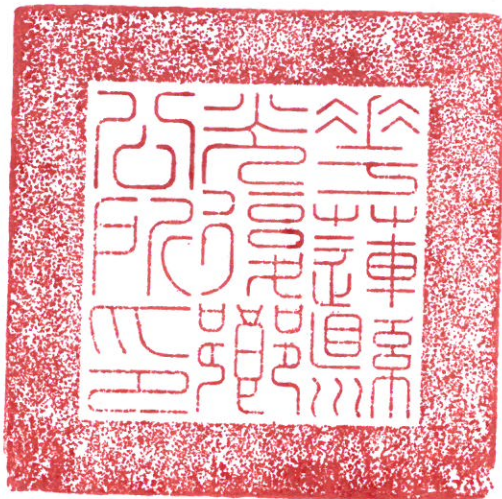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光鄉民字第1110015782B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曾韋倫1員，111年11月7日光鄉民字第1110015782A 號函，催告該員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1年11月7日光鄉民字第1110015782A 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曾韋倫因出境國外地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林清水